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09年8月5日

收文字號109字第366號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
8號

承辦人：莊金谷技正

電話：049-2341071

傳真：049-2370181

電子信箱：ginguu@mail.afa.gov.t
w

73191台南市後壁區烏樹林325號

受文者：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銷字第109107355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補貼109年4~6月份花卉批發市場之國產花卉市場供應人
市場管理費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農糧業紓困振興措施作業規
範第2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(109)年4-6月之國產花卉市場供應人市場管理費退費
工作，本署前以109年4月30日農糧銷字第1091073303號函、
109年6月3日農糧銷字第1091073392號函及109年7月2日農糧
銷字第1091073485號函請貴市場辦理在案，目前各市場皆已
完成管理費退費工作。
- 三、查本署前合計預撥1,797萬1,000元予各花卉批發市場，扣除
應辦理管理費退費計1,840萬1,885元，尚需再撥付43萬885
元(如附件)予各市場。請各市場依撥付經費額度，檢附領據
送本署辦理後續作業。

正本：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區花卉運銷合作社、彰化縣花卉生產合作社
、臺南市綜合農產品批發市場、高雄國際花卉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區觀賞植物
運銷合作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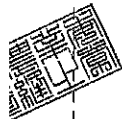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、臺灣國蘭產銷發展協會、台灣百合產銷發展協會、台灣

蘭花產銷發展協會、中華盆花產銷發展協會、中華文心蘭產銷發展協會、台灣火鶴花產業發展協會、本署北區分署(含附件)、中區分署(含附件)、南區分署(含附件)、會計室(含附件)、運銷加工組(含附件)

署長 胡忠一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

訂

線